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张雅锋、管跃庆、梁雄、温昌伟、刘剑锋、梁国坚、孟勤国、吴炳贵、王运生等 9 位同志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 9 位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股东提名张雅锋、管跃庆、梁雄、温昌伟、刘剑锋、梁国坚等 6 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董事会提名孟勤国、吴炳贵、王运生等 3 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平 雷:

赵 明:

常启军: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